

## 勞動部就北分署事件之處置說明

113/11/19

- 一、謝分署長管理方式雖非同仁離開的直接原因，但仍須為此負機關首長的行政責任，即日起調離北分署長一職，並降調為非主管職。
  - 二、謝分署長的管理方式及情緒控管確有不當，以至於造成其他同仁被施予職場霸凌的感受，也導致一級主管不敢反映意見，下情無法上達，這部分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議處。
  - 三、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表達，身為主管無法確保同仁安全，且疏於指揮之責，嚴重影響機關聲譽，自請最嚴厲處分，勞動部會將蔡孟良署長一併送考績會議處。
  - 四、北分署同仁的離開，主要是因為單獨從事資訊工作量過於龐大及壓力太大，又缺乏足夠資源協助，勞動部將追頒授予勞動獎章，並為他向考試院爭取認定為因公傷亡之公務人員撫卹補償。同時，責令北分署所有資訊標案均暫時停止，重新評估研議其合理性，並同步檢討相關資訊人力配置。
- 另外，直接督導資訊小組的北分署副分署長、秘書室主

任，沒有及時檢討智能就業服務系統目標，也沒有幫助聯繫相關單位，更沒有發現同仁無助，也要負擔連帶責任，一併送考績會議處。

五、針對北分署同仁可能產生創傷壓力症候群，立即啟動專案心理諮商服務計畫，並請衛福部提供專業協助。同時，也要求人事處需提供北分署同仁，可透過線上即時專業諮詢師服務，以紓解及調適身心，並撫平悲傷。